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1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李小波、冯东、洪敬涛、申书龙、杨砚琪、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聘任张月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月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张月女士简历

张月 女 1983年12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决算中心主任、财管中心主任，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月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张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